

孙中山社会思想与现代文明

敖文蔚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敖文蔚(1945-), 男, 湖北监利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和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

[摘要] 孙中山社会思想的基本内容, 包括重视灾民难民救济、优待抚恤和社会福利的社会保障思想, 重视农民地权、劳资关系和男女平等的社会问题思想, 以及在不缠足、剪辫、禁婢、变革礼节称谓和讲究城市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风俗改良主张。孙中山社会思想具有实用性、民族性、时代性等特点。

[关键词] 孙中山; 社会思想; 现代文明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7)01-0090-08

孙中山作为伟大的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和中国国民党的“思想领袖”, 其政治思想、经济思想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 而对于社会思想的探索却显得不足。本文采用“论从史出”及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方法, 不偏向于政治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描述, 以探求孙中山社会思想的丰富内涵。

—

1924年8月, 孙中山在广州国立高等师范学校礼堂演讲民生主义时指出, “先把中心的民生问题研究清楚了, 然后对于社会问题才有解决的办法。”^①并进一步认为, “民生主义的第一个问题, 便是吃饭问题”。可见吃饭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清末民初, 传统农业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 现代工业刚刚起步, 加之战争不断, 灾荒连年, 流民(含灾民、难民、乞丐)人数众多, 吃饭问题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因饥馑而倒毙者不计其数, 遂引起了孙中山的深切关注。

在现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 社会救济仍是社会保障的最重要部分。孙中山在1912年担任临时大总统和1917年、1921年、1923年三次在广州建立政权期间, 不仅亲自处理灾民、难民问题, 而且制定了有关政策和措施, 从而形成了他的社会救济思想。

孙中山一直重视救灾。早在1894年上书李鸿章时, 即沉痛地指出: “方今伏莽时期, 灾荒频见, 完善之地已形觅食之艰, 凶祲之区难免流离之祸, 是丰年不免于冻饿, 而荒年必至于死亡。”他为清政府救灾不力而忧虑。1920年11月下旬, 孙中山在重组军政府时, 自兼内政部长, 在他拟定的《内政方针》中, 决定设立社会事业局, 以此管理救灾事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 孙中山的救灾理念和方法虽然很大部分仍来自传统经验, 如重农思想以及急赈、工赈、平糶和兴修水利等, 这些传统经验以治标为主; 而在治本方面, 孙中山却有他自己深刻的思想和创见。

这首先是他在救灾方面所阐明的对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认识。一般说来, 国家的作用就是对国民及社会的统治或控制, 但这种政府行为应有一个前提, 这就是: “从民主主义的观点来看, 国家在双

重意义上是人类的仆从,一是说国家的一切所作所为,都要用它的成员的生活来评价,二是说国家自身的好坏,也要用它对人类社会所做的贡献来判定。”孙中山认为,“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不足食胡以养民?不养民胡以立国?”1912年3月,由中国同盟会总理孙中山所审定的同盟会总章规定,该会政纲之一为“采用国家社会政策”,实行民生主义。就国家与农村社会的关系而言,他尖锐地指出,“最辛苦的是农民”,“担负国家义务最重的也是农民”,“在农民自己想起来,以为受这种辛苦,尽这种义务,这是份内应该有的事”,“子子孙孙不能改变”。他转而认为,“这种思想,是从前的旧思想。我们现在用政治力量来提倡农民,就是要用国家的力量来打破这种思想,就是要一般农民不要从前的旧思想,要有国家的新思想;有了国家的新思想,才可以脱离旧痛苦。”这种思想不仅体现了新的民主国家理念,也是对民国北京政府在民生方面无能为力的一种批判。

早在1897年他即认为,“官吏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是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并进一步说,“懒惰和无知也是促进这些事情的原因之一,但是,懒惰和无知本身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官吏贪污所造成的。”对此,孙中山以身示范,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以政府应有的职责来救济灾荒,实行社会救济。1924年1月,在他主持下撰写及表决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规定,政府当设法安置游民,其经费可从租界交还中国国民后所得之收入中划拨。他在广州演讲民生主义时,提出要靠国家来种植和经营全国的森林。这是防止水土流失,实行减灾的重要措施。垦荒为救灾之要务,他在一次演说中指出,“我国荒地、矿山甚多,乃竟地利不辟,其原因则由无良好政府,不能有所为。”1923年11月,他在大本营建设部部长林森拟订的《国有荒地承垦条例》上批示,“准如所拟施行”。这一条例较具体、全面地体现了政府的垦荒政策。

水旱灾害与森林的关系,可谓人与自然关系的具体体现。孙中山在这方面有十分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森林的过度采伐与忽视造林是形成水旱灾害的重要原因。他从正反两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一方面,一旦山岭成为童山,遇上大雨,没有森林吸收雨水及阻止雨水流淌,山上的水便马上流到河里,使河水猛涨而泛滥成灾。另一方面,森林在遇大雨时,不仅林木的枝叶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水汽,而且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极浓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大量的水,将其蓄积起来,然后慢慢流入河中,不至于成灾。他说,这是预防水灾治本的方法。这一论述十分科学,也很深刻。孙中山的这一主张对尔后兴起的造林运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抚恤系指国家对因公受伤或致残人员,或因公死亡以及病故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慰或给予物资帮助。孙中山一生中长期从事武装斗争,在领导武装反清和捍卫共和国的斗争中,他对许多志士仁人的牺牲和伤残感到十分悲痛和忧虑,并以不同方式表示关怀。在政府经费拮据的情况下,他仍按照《陆军战时恤赏章程》和《民国烈士殉国例》,尽力实行抚恤。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命陆军部迅速调查为创立民国而立功尽瘁及死事者,进行议恤。1921年10月,在他批准公布的大本营组织机构中还设有仿效德国军队建立的军衡局,这是掌理战时军官升选调补和奖励作战的专门机关,从此,军队抚恤事项即由这一机构办理。在孙中山批示的抚恤文件中,有两类最为突出,一是对军功卓著的死者追赠比其生前高一级的军衔,以慰忠魂和增加恤金;二是对生活无着的遗孤、沿门乞讨的孤孀等特别困难的烈士家属予以特殊的物资照顾。根据已出版的各种孙中山全集、选集统计,孙中山一生中共批示各类恤金文件约110件,追赠类文件约35件,撰写各类祭文10余篇。此外,还有筹设烈士孤儿院和建立烈士纪念碑的文件若干。凡此种种,通过抚恤烈士家属及伤残人员,解决其生活困难,不仅有利于军队的稳定,以激励将士英勇作战,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秩序的安定,其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十分重大。

清末民初,作为社会保障的社会救济和抚恤是对特殊社会群体而言,社会福利则是对全民而言。尽管如此,在现代社会转型初期,社会福利仍具有传统方面的意义,应包括在社会保障之中。由于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期很短,现代社会福利未见端倪,而在近10年后,我们看到的仍是传统的社会福利。1920年11月下旬,兼内政部部长的孙中山审定的《内政方针》中规定所设社会事业局职掌育孤、养老、收养废疾和监督慈善团体等事项。1924年1月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国民

政府建国大纲》都有与上述类似的规定。并且,《宣言》第二节《国民党之主义》明确从制度角度将这时的社会福利表述为“养老之制、育儿之制、周恤废疾者之制”,以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孙中山自己也说过:“实现社会主义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养。”从上述情况来看,孙中山及国民党将育儿和养老放在社会福利中很重要的地位,以适应社会的特别需要。但孙中山毕竟是现代社会转型中的杰出政治领袖,他到底还是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福利思想,他主张将人生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享受国家福利:“法定男子五六岁入小学堂,以后由国家教之养之,至二十岁为止,视为中国国民之一种权利。学校之中,备各种学问,务令学成以后,可独立为一国民,可有参政、自由、平等诸权。”这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二十以后,自食其力,幸者为望人、为富翁,可不须[需]他人之照顾。”第三阶段是:“设有不幸者,半途蹉跎,则五十以后,由国家给予养老金。”他极乐观地指出:“此时家给人乐,中国之文明,不止与欧美并驾齐驱而已。”显而易见,这种义务教育制度、养老金制度等,就是现代社会福利。

二

有人类存在就会有社会问题。对于清末民初的社会问题,孙中山有他自己独特的看法。他认为,“文明越发达,社会问题越着紧。”“直到最近几年,现代文明还没有触动过中国”,因而中国还没有像欧美那样出现文明的恶果,即他所说的欧美这些工业发达国家贫富悬殊极明显,多数人受少数大资本家所害。这些国家革命的思潮时常涌动着,总有一天会发生社会革命。据此,他认为中国社会问题的隐患在将来,即革命后的中国当工业大发展时,终究会出现社会革命。他的对策是,“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即在实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时候,就一面图国家富强,一面防止大资本家的产生。其实,当时作为农业大国而实业尚未开发的中国,其社会问题远比欧美复杂得多,严重得多,只不过孙中山将那时的中国社会问题纳入他的上述“大政治设计”之中罢了。我们读遍他的著作,就会发现他对社会弱势群体和越轨群体的叙述和论述很多,从而形成他的社会问题思想。

作为弱势群体的贫苦农民和工人,孙中山对其生产和生活处境予以深切同情。他说:“中国的人口,农民是占大多数”,但“现在的农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来耕田,所生产的农产品大半是被地主夺去了。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他又说:“近世的生产情形是怎么样呢?生产的东西都是用工人和机器,再利用工人,才得近世的大生产。至于这种大生产所得的利益,资本家独得大分,工人分得少分。所以工人和资本家的利益常常相冲突。”怎样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孙中山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和理论。

先看与农民问题有关的土地问题。孙中山在演讲《民生主义》专题时指出:“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各国不同,……现在我们所用的办法是很简单很容易的,这个办法就是平均地权。”自1912年4月辞去临时大总统到这年底,孙中山围绕民生主义和平均地权问题,发表过几十次谈话和演讲,从中可看出他平均地权的系统构想。这就是:(1)“核定天下地价”。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换发地契时,由土地所有者即地主报告地价,政府将其所报地价写入地契。(2)“照价征税”。把从量(按亩)地税改为从价(地之原价)地税,税率为“值百抽一”。(3)“照价收买”。当国家需要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4)“土地涨价归公”。自报地价之后,若地价上涨,涨价部分归为公有,全民共享。看来,这一点应是“平均地权”或“土地国有”的真正含义所在,因这实际上是用地价税的形式将地租额转入国家手中,地租国有的实质即土地国有。孙中山还认为,如果“耕者有了田,只对于国家纳税,另外便没有地主来收租钱,这是一种最公平的办法”。

孙中山还主张以国家授田的方式实现“耕者有其田”,国家哪有这大的财力?孙中山采用这些办法企图解决土地问题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中国目前还没有出现大地主、大资本家,实行“平均地权”不会遇到大的阻力;而这一政策的实施,也可防止大地主和大资本家的产生,从而避免因社会进步而出现的贫富对立和社会革命。这种既希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又同时希望防止资本主义弊病的“万金油”政策只能是空想。

在工业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如何减少劳工与资本家的矛盾及防止其冲突,孙中山逐步形成了他的劳资调和思想。孙中山将劳资关系提上议事日程,始于1920年11月第二次在广州建立政权。鉴于广东地区工人较多,劳资矛盾突出,影响社会秩序,这年11月下旬,在他制定的《内政方针》中设置了劳动局,以职掌保护劳动和促进工人生计等事项。1923年1月,《中国国民党宣言》规定,“徐谋劳资间地位之平等”。同一月制定的《中国国民党党纲》也强调民生主义重在“防止劳资阶级之不平,求社会经济之调节”。这为劳资调和政策的制定提出了重要法律依据。

孙中山为什么主张劳资调和呢?

这首先是因为他认为,中国实业不发达,无大的资本家,劳资矛盾不尖锐。那么,中国的罢工又是怎样产生的呢?他认为,是从外国传来的。外国产业发达,大资本家虐待工人,“所以工人同资本家之中便发生大问题”。他进一步认为,外国工人在罢工中要求增加工资,是因为工业发达,工厂极大,资本家所获利润很多,工人便与厂主商量,只许厂主赚若干,其余都要分给工人。中国不是这样,如果在工业还没有发达的情况下增加工价,米价及其它物价就会涨起来。所以,“罢工的事,在外国可行,在中国不可行”。中国的问题是,中国工人与外国工人相反,不受本国资本家的害,而受外国资本家的压迫,应该想一个办法“来抵抗外国经济的压迫”。

其次,孙中山比较了劳资双方在罢工中的得与失。他说,工人罢工虽出乎不得已,但由于平时无积蓄,其衣食全靠每日工钱,一旦罢工,将不能维持每天的生活。而资本家以为工人无业不能生活,罢工难以持久,便显得若无其事。结果,工人至饥寒交迫时,不得不饮恨吞声而“就范”。并且,资本家在罢工时的损失日后又采补偿之法,吃亏者还是工人。

第三,孙中山还分析了工人劳动时间与劳资矛盾的关系,得出了“八点钟的工作比较十六点钟的工作还要生产得多”的“奇怪”结论。这是因为,工人工作八小时,精神及体力不会用尽,能保持身体健康,这对工作效率及管理机器都有好处。机器少损坏,就不至于停工修理,可继续生产。反之,工人一天做十六点钟,精神及体力很衰弱,管理机器也不周到,久而久之,机器常坏常停工修理,工人也长期感到疲劳,影响继续生产,总产量就要减少。这样,资本家并不一定要延长工时。当时中国工业生产力较低,劳资关系仍呈紧张状态,而孙中山长期在海内外忙于革命事业,对全国劳资状况知道得并不很清楚,因而,他对中国劳资矛盾的估计可能与实际不尽一致。1922年,当他认识到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巩固需要解决一些劳资矛盾,以利于发展工商经济而支持北伐的时候,他在劳资调和思想的指导下审定了《暂行工会条例》,经过实施及修正,于1924年10月颁布了新的《工会条例》(共21条)。与此同时,在他所写的《工会条例理由书》中说明了劳工团体及工会的重要地位,解释了工会推动并参与劳动仲裁的权利,规定工作时间和改良工作条件的权利,尤其提出了对于刑律及违警律中所禁止之聚众集会等条文不得适用于工会法的“特别声明”,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第一次以政府名义规定了工人集会和罢工的合法性,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一工会法曾取得一定实效。由此看来,孙中山的劳资调和思想具有积极意义。

数千年来,妇女要受族权和夫权的支配,地位极低。孙中山的男女平等观念是比较彻底的,其理论基础有二:一是天赋人权。1912年1月下半月,他在《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中说:“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二是民权主义。1924年4月,他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的演说中指出,我们“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这个女子地位抬高的原因,就是由于我们主张了民权主义”。孙中山男女平权思想的最大特点是其全面性,表现于政治、法律、经济、教育和社会各方面。妇女政治上的解放要有参政权。他在担任临时大总统后,中国社会党女党员林宗素曾代表女子参政同志会向孙要求承认有完全参政权。孙面允曰:“将来必予女子以完全参政权。”但他考虑到女子参政还应努力之处,便接着道:“惟女子须急求法政学知识,了解平等自由之真理。”

后来,他还多次强调女子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于长期以来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加之女子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绝大多数文化水平低,在参政问题上遇到了较大的阻力,国民党党纲中曾因“多数男人之公意”而删去男女平权的条文。对此,孙中山于1912年9月在《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中

提出了殷切希望:“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在他的倡导和推动下,一些女子团体纷纷成立,振兴女学也取得一定成绩。妇女是革命的重要力量。孙中山的男女平等思想虽然与他动员及组织女性参加民主革命有关,但这一思想无疑具有现代文明的意义。1912年11月,他为《神州女报》题词:“发达女权”、“同进文明”,将男女平等,求女子人性解放与人类文明相联系,乃一崇高境界也。

清末民初,主要由个人因素诱发的越轨社会群体为吸食烟毒者、土匪和赌博者等,孙中山对此威胁文明的公害都有较深刻的分析及论述,并在其执政期间想方设法遏制这些现象。孙中山对鸦片一直深恶痛绝,早于19世纪末在《致郑藻如书》、《上李鸿章书》之中即痛斥鸦片之危害。在就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孙中山向全国发布了严禁鸦片令,并设立禁烟公所,负责禁烟事务。这些禁烟法令及措施,后来在革命党人控制的南方地区继续贯彻,经过十分艰难的斗争,取得一些成绩。综观孙文的禁烟主张及实践,其禁烟思想主要为:

其一,重视禁烟的国际条件及环境改良。烟毒是一种国际现象,禁烟当与国家主权及外交有关。清末中英签订的禁烟条约规定,自1906年起,英国以递减政策向中国出口鸦片,十年后不再对华输出鸦片;同时相应规定中国政府下令限十年内禁绝土药。但此后中国烟毒横行,实与带头贩毒的英国干系至深。孙中山在卸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总结这一教训,致书英国公民,请其配合中国的禁烟行动。他指出,“方今共和成立,敝国人民无不热心赓续禁烟,急望其速底于成”,然禁烟必须禁种、禁卖同时并举,“奈昨年中英订立鸦片新约,与禁卖禁运大有妨碍,使我国禁烟一政,陷于进退维谷、荆天棘地之中……恳求贵国人士,于我国更新之始,还我自由禁烟主权,俾吾人能划除此至酷至烈之毒物,而出我人民于孽海焉”。

其二,从源头上禁止是禁烟禁毒的关键。源为流之始。南方革命政权不仅西连云贵种烟地,而且东南两面临海,又与英殖民地香港咫尺相望,洋药易于进入广东,这就给南方禁烟带来极大困难。孙中山从下属禁烟呈文中明确了源头上禁烟的特殊重要性。1924年5月,他在给广东省省长杨庶堪的两次训令中均介绍了禁烟督办鲁涤平的重要经验,即“禁烟要义,首在杜绝来源”。鲁的具体办法是,于各处交通要道设立检查所,认真查缉。有鉴于此,他批准杨派兵舰在梧州、广州湾各要隘严查,以堵塞烟毒的水路来源。

其三,“寓禁于征”有利有弊。缓解南方革命政府财政窘境的总方针是开源节流,就开源而言,有“寓禁于征”一项。1923年底,被任命为禁烟督办的杨西岩主要任务即是“寓禁于征”,以“渐祛痼疾”,“早裕饷源”。只因军队借词截留其款和禁烟机构管理不善,此举曾一度收效甚微。这时的“寓禁于征”政策显系权宜之计,不得已而为之,其实孙中山对此老早就有另外的看法。1912年2月,针对南京临时政府专卖政策的弊端,他在给副总统黎元洪的电文中指出:“专卖一节,非禁烟之良法。现时南洋各埠办此,实于禁烟进步有阻,盖视为一种收入,必难收净尽之效,理势然也。故即将来官卖之法,亦恐无以取信内外而必其办到。”孙中山的禁烟主张及思想对后来南京国民政府的禁烟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些政府要员无不声称遵循“总理遗训”坚决禁烟;同时,他的这些思想对后世的启迪也是不可低估的。

清末民初,时局动荡,吏治不清,实业不振,以致土匪遍布全国,于国于民于社会危害极大。由于土匪来源及成份相当复杂,且性情凶悍,敢铤而走险,历届政府皆视为难治之症。孙中山一生著述中涉及土匪的各类文章约60篇,除论述土匪的成因、危害以及利用其有利的一面为革命所用外,主要论述了剿抚兼施的策略。为了开辟及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孙中山多次发布剿匪令,以武力消灭土匪,而另一面则实行安抚政策,两手交相并用,达到制服或剿灭土匪的目的。安抚政策与一些土匪出身于农民甚至来自灾民有关。《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中国为农业的国家,故军队多由农民征集补充而成”,并进一步分析道:“中国经济落后,农民穷苦,不得已而受佣于军阀,以图几微之生存。其结果,乃至更增贫困,加人民以压迫,使流为土匪而不顾”。

对此,孙中山早在《上李鸿章书》中即有同样看法,“近之发匪,皆乘饥饉之会,因人满之热,遂至流离

四出,为毒天下”。这种对土匪成因的分析及对农民处境的同情,是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提出《感化并收容游民土匪提案》的主要原因。《提案》提出:“国家对于游民、土匪,于惩服的方法之外,须设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即能获得从事于社会有益之工作之机会。”这一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提案当即经表决通过。

三

优良风俗是社会文明的象征。清末民初,由于旧的陋俗存在和西方文化及社会转型的影响,此时的风俗处于变革之中。孙中山受此历史大潮的影响,在不缠足、剪辫、废奴婢、改历、变革礼节称谓、提倡火葬等多方面改良社会风俗,促进国民文明,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维护人格独立,讲究人格立国。缠足是女子于身体和精神上受摧残的恶习,孙中山对此十分痛恨,他说:“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子孙,生理所证,岂得云诬?缠足对个人生活及人生前途危害亦大。孙中山指出:“因缠足之故,动作蹶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闻,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事务?”1912年3月,他在令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的命令中指出:“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可见,孙中山是将不缠足看作女子自强自立,不依附丈夫及家庭,养成独立人格,进而使国家强盛的大计。孙中山劝禁缠足令下达后,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男子剃发留辫既不雅观,又不卫生,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它是满人贵族统治者强加于其它民族头上的落后习俗。孙中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矧兹缕缕,易萃霉菌,足兹疾病之媒,殊为伤生之具。”民国建立后,通都大邑民众大多剪辫,而偏乡僻壤留辫者还是不少。1912年3月,孙中山在《令内务部晓示人民一律剪辫令》中强调:“今者满廷已覆,民国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涤旧染之污,作新国之民。”为此,他命令:“凡未去辫者,于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净尽。有不遵者,以违法论。该地方官毋稍容隐,致干国纪。”其后,随着民主共和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剪辫者越来越多,连前清皇族爱新觉罗氏之宗室子孙去辫者亦复不少。

在清代,妾来源于妓女、婢女和贫家女子。辛亥革命后,一些地方并未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纳妾陋俗依然存在。妾与妻的地位根本不同,妾不仅对丈夫唯命是从,而且还应服从妻的统治。纳妾不仅妨碍夫妻关系,破坏家庭幸福,而且剥夺女子自由,违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原则。1912年3月,孙中山在《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一文中揭露前清“政治不纲,民生憔悴,逃死无所,妻女鬻为妾媵”的悲惨景象,禁止买卖人口,当含买卖贫家女子为婢为妾。1922年2月,针对广州及东南沿海地区蓄婢对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孙中山颁发大总统令,严行禁止蓄婢:“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买卖典质,视同物品,贱视虐待,不如牛马,既乖人道,尤犯刑章”。他命令:“嗣后如再有买卖典质人为婢、蓄婢者,一经发觉,立即依法治罪。”对于贫家女子及获救后婢女的生计问题,孙中山提出:“着内务部通行各省妥筹贫女教养办法,以资救济。”这一维护人权及人道主义的政策,无不折射出人类文明的光辉。

第二,变革礼节称谓,增进平等和谐。“大人”本是相对于小孩而称呼成人的。古代用作对德高者或官员之称。“老爷”之称,在清代只于一定时期对某些官员而言,或一般官员家中奴婢称其主人。在孙中山看来,官厅为治事之机关,职员是人民公仆,并非特殊阶级,不必取非分之名称。他对前清官厅视官等高下而称呼“大人”、“老爷”的现象深为不满。民国建立后,其中央政府及所辖地方官厅仍沿旧称,他认为这是共和政治的污点。于是,他于3月间令内务部通知革除前清官厅称呼:“嗣后各官厅人员相称,咸以官职,民间普遍称呼则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厅恶称。”几个月后,任中华民国自由党主裁的孙中山在经他审定的该党简章中规定:“本党党员凡佩带徽章,无论何时何地相遇,均应脱帽或握手为礼。”废除“大人”、“老爷”等具有尊卑观念的称呼,以及脱帽、握手等礼节的兴起,反映了现代人际交往的平等性及和谐性。并且,这一称谓和礼节的变革逐渐泛及社会,体现了中国礼仪的历史性进步。

第三,注重科学卫生,提高生活质量。我国旧历(阳历、农历)以日亮的朔望确定日历,注重日相的变

化和寒暑节气,但月亮绕地球的时间与地球绕太阳的时间有些差别,遂产生置闰的问题,带来诸多不便。进入20世纪,许多国家已采用世界通用的阳历,中国改历势在必行。1911年12月27日,刚回国的孙中山接见由南京各省代表会议派出的欢迎代表时,建议民国纪元应改用阳历,“与世界文明各国从同”。当天,在南京各省代表会议上讨论通过这项建议。1912年1月1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电令各省都督改历改元:“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习惯势力往往很顽强,推行新历必定有困难。改历首涉商事结账,孙中山于8日致电各省商民,通知可仍以新纪元二月十七日即旧历除夕为结账日期,这一临时措施有利于民众顺利接受改历。同时,临时政府也承认两历并行。当月,临时政府参议院决定编印历书,并做出以下规定:(1)由政府于阴历十二月前制定历书,颁发各省。(2)新旧二历并存。(3)新历下附星期,旧历下附节气。(4)旧时习惯可存者,择要附录,吉凶神宿一律删除。这次改历不仅体现了破除迷信、革除旧俗的科学精神和改革精神,也包含了对民间习惯的一种妥协倾向。

民国建立后,工业、交通和商业等发展促进了城市的扩展及繁荣,东南沿海尤其如此。但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滞后,以致许多城市的公共卫生有碍观瞻,也于生活及健康不利,这引起了孙中山的关注。1916年8月,他在游览杭州、绍兴和宁波时,对有些城市的卫生十分忧虑,并对绍兴予以批评:“沿途之厕,急宜迁移于一处,勿使臭气熏人。”又说:“河道之水,急宜使之清洁,卫生之事,处处宜加意讲求。”不仅如此,他还建议严格管理火酒(酒精)和提倡火葬,因与卫生及健康密切相关。1924年2月,他在对大本营财政部部长叶恭绰的训令中引用广东财政厅厅长的呈文指出,“火酒一物本属燃料,其性最烈。内地奸商,往往有搀和土酒发售,于卫生最有妨碍,自应严加取缔”,并令叶恭绰将遵办情形报查。同年6月,他在对广东省省长杨庶堪等的训令中引用大本营建设部部长林森的呈文指出:土葬“惑于风水之说,停棺浅葬,尸骸暴露,风日蒸扬,则秽恶尸气漫于空气之内;雨潦浸润,则腐化尸质混入饮料之泉,小则妨碍健康,大则酿成疫病,在常人每多不察,而其害实无比伦”。他批准林森呈文所提将广州附近永济药库废址拨为火葬场一事,以安装火葬设备及建筑骨灰塔,“实现良规”,转移社会风气。

综上所述,孙中山的社会思想主要涉及与民生有关的社会保障、社会问题以及风俗改良,与其三民主义的政治思想和“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及发展实业的经济思想紧密相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位杰出的政治家竭诚扶贫济困、高度重视国计民生及始终追求“国利民福”目标的人生境界;同时,他的社会思想又兼具中国古代“均贫富”及“大同”理想的民族性,以及社会转型中因社会政策进步而显现的时代性。前者因受传统文化熏陶所致,他说:“在吾国数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如此,则人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为大同世界。大同世界即所谓‘天下为公’。要使老者有所养,壮者有所营,幼者有所教。”后者因受西方思想影响所致。他在接受进化论后,认为人类解决生存问题是社会进化的定律。他说:“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为要求生存;人类因为要有不间断的生存,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所以社会进化的定律,是人类求生存。”他的“平均地权”思想即深受美国学者亨利·乔治的“单税社会主义”学说的影响,他的限制大资本家垄断,救济贫穷者的政策,则是深受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理论的影响。

孙中山社会思想的现代文明底蕴之所以十分丰富,与他的社会问题观有关。早在1905年他就说过:“现代文明国家最难解决者,即为社会问题。”从前述可知,孙中山的社会思想以社会政策及措施为重点,力求解决各类实际的社会问题,以促进现代文明。他进一步认为:“发展文明,非仅关于财富一方面(即物质文明),并负谋人民之幸福与安全(精神文明)。所谓世界大国其福民往往多于富民,余信欲到此项目的,非发展中国实业不可。”在这里,孙中山不仅说明了文明是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所组成,二者缺一不可;并且,经济是两个文明发达的基础,这一论述对于怎样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由此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正确的结论。

思想和理论总离不开实践。孙中山虽阅读过西方的社会书籍,但他不是专业的社会学家,其社会思

想大多产生及形成于他执政时期, 尤其担任临时大总统和大本营陆海军大元帅时期, 这集中反映其社会思想的实用性和人民性。正是由于他执政时期较短, 加之一生中以主要精力从事政治和军事活动, 对中国复杂的社会状况自然缺乏全面了解和更深入的思考, 因此, 其社会思想的局限性也是存在的。

注 释:

- ① 文中引文均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 1-11 卷, 中华书局 1981—1986 年出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SUN Yatsen' s Thought of Society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AO Wenwe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AO Wenwei (1945-),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history.

Abstract: SUN Yatsen' s “the People' s Livelihood” aims to probe the basic content of his thought of society on social problems, customs, social life and so on, which contains SUN' s thought of social security that he attached importance to rescuing victims and refugees,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social welfare, SUN' s thought of Social Problems that he attached importance to peasantry' s land ownershi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nd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UN' s opinion of improving customs on refusing foot-binding, cutting plaits, abolishing female slavery, transforming the appellations of formality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public health in cities. After that, this paper sums up the practicability, nationality and modernity of SUN Yatsen' s thought of society, and clarifys the connotation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concerning existence of human in his thought.

Key words: SUN Yatsen; thought of society; Modern Civilization